

南京香山丽水旅游度假开发有限公司强制清算公告

经许柯申请，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6日裁定受理南京香山丽水旅游度假开发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北京浩天（南京）律师事务所组成南京香山丽水旅游度假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苏中文担任清算组组长。

南京香山丽水旅游度假开发有限公司债权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联系人：周律师、高女士；联系电话：15105502533、13305150743；债权申报地址：南京市秦淮区龙蟠中路216号金城大厦A区18楼），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的，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南京香山丽水旅游度假开发有限公司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特此公告。

南京香山丽水旅游度假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4年5月6日